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单位名称）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双语小学教育教学设备等购置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触控一体机、视频展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69 人，营业收入为 5977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2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室外乒乓球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江苏英之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5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3.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脑（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5 人，营业收入为 286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9.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学生课桌凳（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永康市翔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936.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6.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漯河市联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